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94.3.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6.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1.7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1.18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1.1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 9. 1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 10. 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8. 02. 26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 03. 12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9. 01. 2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 03. 03 經院務會議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 07. 10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 11. 24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 為評定本校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博士班之研究成果之評定暨申請論文口試最低標準如附表。
3. 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個案研究需為進入本博士班後所完成，與本博士班指導教授合著且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始得列入計點，其論文或個案研究作者排序中，研究生本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置於其他作者之前，又每一論文或個案研究只歸屬於一位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4. 本博士班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8 點以上(含)，若該論文或個案研究已被用為抵免資格考科目，則不列入點數計算。
5.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院學術委員會決議實施。
7.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轉成果評定暨申請論文口試最低標準

組別	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轉成果評定	申請論文口試最低標準																		
工管組	SSCI、SCI 論文：5 點 TSSCI 論文：4 點 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3點	需達 8 點以上(含) *惟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為 SSCI 或 SCI 或兩篇 TSSCI																		
經管組																				
資財組																				
全企組	SSCI、SCI 論文：3 點 TSSCI 論文：2 點 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1 點 哈佛商學院個案：8 點 TSSCI(個案專刊)：4 點 光華管理個案：2 點 產學合作及技轉	需達 8 點以上(含) *惟至少須發表一篇個案研究，並累積實收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產學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 **產學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內容需與管院或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且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需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數</th> <th>評定點數</th> <th>產學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 累計實收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5 點</td> <td>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r> <tr> <td>B</td> <td>4 點</td> <td>新臺幣 800 萬元</td> </tr> <tr> <td>C</td> <td>3 點</td> <td>新臺幣 600 萬元</td> </tr> <tr> <td>D</td> <td>2 點</td> <td>新臺幣 400 萬元</td> </tr> <tr> <td>E</td> <td>1 點</td> <td>新臺幣 2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級數	評定點數	產學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 累計實收金額	A	5 點	新臺幣 1000 萬元	B	4 點	新臺幣 800 萬元	C	3 點	新臺幣 600 萬元	D	2 點	新臺幣 400 萬元	E	1 點	新臺幣 200 萬元
	級數		評定點數	產學計畫案或技術移轉案 累計實收金額																
	A		5 點	新臺幣 1000 萬元																
	B		4 點	新臺幣 800 萬元																
	C		3 點	新臺幣 600 萬元																
	D		2 點	新臺幣 400 萬元																
E	1 點	新臺幣 200 萬元																		
(可依金額比例計算點數)																				